

##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5 日 14:3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 0302 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杜波董事长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4,877,894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.62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87,521,6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80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2,590,373,2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813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73,64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；反对 3,9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3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1,144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19%；反对 3,9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02%；弃权 3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 2.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74,108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4%；反对 3,4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8%；弃权 3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1,605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20%；反对 3,4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01%；弃权 3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53,92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6%；反对 23,6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；弃权 3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1,42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341%；反对 23,6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077%；弃权 3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2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王莹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16 日